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T226-210445

样品名称 水性EAU耐磨防滑地坪

型号规格 S型,重载,硬度F

委托单位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报告编号: GT226-210445

委托编号: GT22-21(第1页共3页		
委任第 5:G122-210	5422 	联系方式	13145200266		
单位地址	苏州市虎丘区鸿禧路99号	委托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样品名称	水性EAU耐磨防滑地坪	样品编号	GT22-210422-01		
生产单位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1-6-15		
型号规格	S型,重载,硬度F	批号			
・・・・・・・・・・・・・・・・・・・・・・・・・・・・・・・・・・・・	1kgA科+2kgB料	代表数量	_		
商标	新乘	到样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样品状态	A料: 白色液体 , B料: 白色液体 A料: 白色液体 AND				
判定依据	GB/T 22374-2018 《地坪涂装材料》				
检验日期	2021年07月13日~2021年08月19日	签发日期	2021年08月28日		
检验地点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检验结论	本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T 22374-2018中规定的面涂技术指标。检验结果见汇总页。 检验机构(盖地位)				
备注	_				

批准: 胡晓珍

徐宴华 审核:

董雄文 编制: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报告编号**: GT226-210445

委托编号: GT22-210422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 判定
1	容器中状态		搅拌混合后呈均匀状态 , 无硬块	搅拌混合后呈均匀状态, 无硬块		GB/T 22374-2018	合格
2	涂膜外观		表面平整、无明显可见的缩引、浮色、发花、 起皱、针孔、开裂等现象	表面平整、无明显可见的缩孔、浮色、发花、起皱、针孔、开裂等现象		GB/T 22374-2018	合格
3	2 干燥时	表干 , h	≤8	<	:8	GB/T 22374-2018	合格
J	间	实干 , h	≪48	<-	48	OD/1 2237+2010	合格
4	硬度 铅笔硬度(擦伤)		商定	商定值 实测值	≽F F	GB/T 22374-2018	合格
5	5 耐磨性 (750g/500r), g		≤0.050	0.048		GB/T 22374-2018	合格
6	6 拉伸粘 结强度	标准条件,MPa	≥2.0	2	2.7	GB/T 22374-2018	合格
U		浸水后 , MPa	≥2.0	2.5		GB/1 22374-2016	合格
7	耐冲击 性	重载(1000g钢球)	涂膜无裂纹、无剥落	涂膜无裂纹、无剥落		GB/T 22374-2018	合格
8	防滑性 (干摩擦系数)		≥0.50	0.68		GB/T 22374-2018	合格
9	耐水性 (168h)		不起泡,不剥落,允许 轻微变色,2h后恢复	不起泡,不剥落,无变色		GB/T 22374-2018	合格
		耐碱性(20%NaOH , 72 h)	不起泡,不剥落,允许 轻微变色	不起泡,不剥落,无变色			合格
10 耐化学 性		不起泡,不剥落,无变色		GB/T 22374-2018	合格		
		耐油性(120#溶 剂油 , 72 h)	不起泡,不剥落,允许 轻微变色	不起泡,不剩	別落,无变色		合格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报告编号**: GT226-210445

委托编号: GT22-210422 第3页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 判定	
11	涂层耐温变性		漆膜表面无起泡、剥落 、变色等现象	漆膜表面无起泡、剥落、 变色等现象	GB/T 22374-2018	合格	
	应委托单位要求: 1、配比:A料:B料=1:2(质量比)。 2、序号1-10项按GB/T 22374-2018中水性面涂进行判定,序号11项按GB/T 22374-2018中地平涂装材料面涂特殊性能进行判定。 ——铅笔硬度(擦伤)商定值为:≥F。 3、涂层耐温变性循环次数:5次。						

(本报告内容结束)

联系方式:上海市申富路568号(邮编:201108)021-54428584/54425584

JC/BG 6-043-2019

明:1、以上检验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2、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本机构不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
- 4、委托单位应妥善保管报告,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全部损失。
- 5、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